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02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8,000,000	0	8,000,000	9.3023%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2 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恒璋”）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签署了《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同意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郑州恒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郑州恒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郑州恒璋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根据郑州恒璋签署的《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郑州恒璋持有的公司股票 8,000,000 股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00,000	6.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2,800,000	84.6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8,000,000	9.3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0,800,000	93.95%
总股本	86,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